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自願公告 分銷協議

本公告乃由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分銷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18日，本公司(作為分銷商)與獨立第三方TAUMEDIKA SRL.(作為供應商(「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免生疑問，中國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營銷、分銷及銷售由供應商供應的KARISMA的獨家權利。

KARISMA是經歐盟註冊的可注射第III類醫療儀器。其含有羥基化 $\alpha 1$ 鏈I型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及羧甲基纖維素，適合中胚層修復因皮膚老化或體積流失而引致的面部皮膚缺損，故適合欲減少在面部、嘴唇有皮膚瑕疵、法令紋的人士，有助皮下組織破損的人士的組織再生。KARISMA的過敏反應風險低且可溶性達100%，並已獲臨床研究的證明。

董事認為，KARISMA於中國商業化後將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本公司亦將負責在中國對KARISMA進行註冊及推廣，包括但不限於舉行社交媒體活動及創製本公司本身的廣告材料。

訂立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中國消費水平提高及社會觀念轉變，醫美市場仍遠未飽和，並具有巨大潛力。市場對優質高效的產品仍有很大需求。本集團預計將從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KARISMA所產生的收入中獲益，此符合本集團一貫的產品組合多樣化的經營策略，從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下鞏固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分銷協議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及收入基礎的良機。本公司將繼續在全球各地物色具有高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引入中國市場。

董事認為，分銷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分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是一家位於羅馬的意大利製藥公司，其一直專注於醫美市場，並集中於開發以膠原蛋白為基礎的產品，並於2015年已推出其首款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香港，2022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